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5號

抗 告 人 林庚賢

相 對 人 張家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1112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即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主張其執有附表所示之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2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且系爭本票形式要件並無欠缺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核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已清償附表一本票所示之借款新臺幣76萬元，相對人卻未扣除，附表二本票金額與抗告人向相對人借款金額不符，且相對人收取高於法定利率之利息，另系

01 爭本票有誤，又有背書，需再確認等語。惟核均屬實體法上
02 之爭執事項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非本件
03 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
05 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
06 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
07 由抗告人負擔。

08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09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10 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起再抗
15 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
16 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
17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
18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
19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21 書記官 唐振鐙

22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 計算					113年度司票字 第11127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1年2月16日	157萬元	未記載	113年8月30 日	WG0000000	
002	113年3月20日	47萬9,000 元	113年3月 20日	113年8月30 日	WG0000000	